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为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联融租”）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金保理”）2亿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提供对外担保。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9-152）。

二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方网力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京74民初字第1256号，本案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刘光（东方网力前实际控制人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海金保理与盛联融租于2018年12月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编号HJBL2018043-01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合同”），约定以盛联融租总计252250372.5元的应收账款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，融资金额总计2亿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8%，融资期限为自2018年12月27日起1年，即2019年12月27日到期。同时海金保理与东方网力对上述交易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》（编号HJBL2018043-02），并出具了承诺函。另外就上述交易，同时海金保理与刘光对上述交易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》（编号HJBL2018043-03），并为上述债务提供了

就该债务期限届满后 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由于保理合同期限已届满，盛联融租至今仍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已构成违约；东方网力亦未按照合同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为维护海金保理合法权益，原告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2 亿元并支付利息 1600 万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 2 亿元为基数，年利率 24%为标准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(含当日)起至全部保理融资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88504110 元, 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3)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京 74 民初 1256 号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